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冀凯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涉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冀凯铸业为冀凯科技向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冀凯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冀凯科技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永奎

陈玉辉

冯文英

2020年3月27日